

实际控制人关于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

中央商场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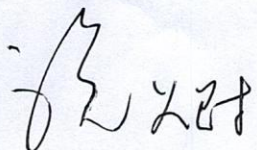
贵司《关于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》收悉，2023年7月13日、2023年7月14日、2023年7月17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一、本人作为中央商场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中央商场股票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7月17日